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 七月二十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礼泉县阡东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礼泉县阡东镇中心小学操场软化项目

工程地点: 礼泉县阡东镇中心小学校内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内(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行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 (人民币)元 (小写)¥: 713866.82 元。

2、总承包服务费: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

3、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4、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30% 拨付合同价的 30%, 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支付至总价款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待结算审计后, 余款一次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彭思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14905233

电话：代理有

日期：2025年7月22日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意见：（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2日